

行政上訴委員會
行政上訴案件第 36/2025 號

有關

余欣德

上訴人

與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答辯人

之間

在行政上訴委員會席前的上訴個案

- 馬淑蓮大律師（副主席）
- 何沅蔚女士（委員）
- 黃婷女士（委員）

聆訊日期：2026 年 5 月 15 日

書面裁決理由頒布日期：2026 年 5 月 27 日

裁決理由書

本上訴

1. 上訴人於 2024 年 8 月 14 日向答辯人投訴（“該投訴”）大家樂企業有限公司（“大家樂”）涉嫌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

例》(“《私隱條例》”)(第 486 章)。答辯人於 2025 年 10 月 9 日，決定不擬就該投訴之調查結果向大家樂送達執行通知(“該決定”)。上訴人就着該決定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本委員會”)提出上訴。

背景

2. 於 2024 年 8 月 14 日，上訴人透過電郵向答辯人作出投訴。上訴人表示他於 2024 年 8 月 9 日受僱於大家樂，職位為倉務員。在 8 月 12 日，上訴人因工受傷，並於 8 月 14 日返回廠房遞交醫生紙，以及與大家樂進行會議(“該會議”)。

3. 上訴人表示在該會議，除了安全主任黃先生之外，有另外兩名與會者：分別是李先生、及一名不知名的女士。對該位自稱是人事部的李先生，上訴人表示他從沒有在公司見過他。而該名女士更沒有表露身份。上訴人指出在未有得到他同意的情況下，在該會議進行的大部份時間，李先生與該名女士都在場。

4. 上訴人對該會議感到不安，遂透過電話及 WhatsApp 聯絡黃先生，詢問李先生及該女士的身份。黃先生表示有關查詢事項會由人事部回覆上訴人。上訴人等待了 3.5 小時還未收到大家樂的回覆，擔心其在該會議提及的工傷案件，以及法律內容被不必要地向他人披露。所以，上訴人向答辯人作出投訴。

5. 於 2024 年 8 月 28 日，上訴人再次透過電郵向答辯人跟進他於 8 月 14 日作出的投訴。在該電郵中，上訴人表示大家樂一直（截至當天已經兩星期）未有回覆他出席該會議的人士的身份。但在 8 月 19 日，上訴人收到協康（香港）有限公司（“協康”）的電話信息。惟上訴人認為他從沒有同意讓其個人資料交給協康，即使他知悉在入職時，他曾簽署同意書讓大家樂使用他的個人資料。¹ 上訴人表示大家樂在發生工傷事件後並沒有得到他的同意，便將其個人資料交予協康，讓協康聯絡他。

6. 於 2024 年 9 月 12 日，就着該投訴，答辯人透過電郵回覆上訴人，並附上答辯人的《處理投訴政策》、《確立條例第 37 條下的投訴所需資料程序圖》，以及《投訴人須知》²。

7. 於 2024 年 9 月 13 日，上訴人與答辯人的個案主任會面。上訴人確認了他的投訴事項如下：

- (i) 大家樂未有向他提供在 2024 年 8 月 14 日出席該會議人士的身份資料，質疑與會者是否有需要知悉他的工傷資料；
- (ii) 大家樂在未經他同意下向協康披露他工傷個案資訊的情況，他質疑協康在本個案的工傷事件中有何角色；
- (iii) 大家樂收集他過往工傷病歷，並向勞工處作有關披露。³

¹ 上訴文件夾第 320 頁

² 上訴文件夾第 326 頁至第 335 頁

³ 上訴文件夾第 337 頁

8. 於 2024 年 10 月 18 日，上訴人在與答辯人的通話中表示不需要答辯人跟進上述第 7 段(iii)的事項。於同年 10 月 22 日，答辯人確認上訴人的投訴符合《私隱條例》第 37 條的「投訴」定義。

9. 於同日，答辯人向大家樂發出信件（就着上述第 7 段(i)及(ii)）作出初步查詢，並詢問大家樂是否會就該投訴採取下述跟進措施：

- (i) 修訂大家樂處理員工工傷個案的程序，確保日後出席工傷會議的人士僅限於在其職責需要相關情況者，並且告知受傷僱員與會人士的身份；
- (ii) 通知受傷僱員關於第三方在跟進工傷個案的身份及角色，並清楚述明大家樂披露個人資料予第三方的目的及用途，以確保投訴人知悉及同意有關披露情況。⁴

10. 於 2024 年 11 月 11 日，大家樂回覆答辯人表示當天參與該會議的人士有屬於人事與行政的政務經理陳先生，副經理劉女士及安全主任黃先生。大家樂指出上述三名人士在其職責上是有需要參與該會議的。陳先生為上訴人工作地點大埔廠房部門的管理人員，需要了解個案的情況及提供合適的協助。黃先生是安全主任，除了向陳先生匯報之外，也需要跟進個案的意外事故調查，及搜集資料提供給集團人力資源部的工傷組呈報工傷。劉女士除了向陳先生匯報之外，她需要了解個案情況，跟進員工支薪及員工工傷病假等工作。⁵

⁴ 上訴文件夾第 364 頁第 7.11(i)及(ii)

⁵ 上訴文件夾第 377 頁第 7.5 段

11. 就着上訴人多次表示他不願意將其個人資料披露予第三方，卻收到協康的電話短訊⁶，大家樂表示這是集團內部出現的溝通問題。在此之前，黃先生的確知悉上訴人不願意簽署授權大家樂向醫療機構索取醫療報告以處理相關工傷個案，但黃先生認為這不等於上訴人不同意將其個人資料交予第三方公司，所以大家樂按公司既定程序將其資料發送予保險公司 AIG 及其他協助公司處理索償案件的第三方公司。

12. 大家樂同時指出上訴人在入職時已簽署了「個人資料收集聲明（聘用）」（“聲明”）⁷，說明了收集個人資料及使用情況。而且，在大家樂的僱員手冊⁸亦說明了個人資料的處理。聲明及僱員手冊已說明大家樂對個人資料處理可能涉及本次個案的情況。

13. 對於協康發出短訊予上訴人，大家樂已向保險中介 AON 提出嚴正警告及要求 AIG 與協康之間加強溝通。協康亦承諾會作出改善。

14. 就着上述第 9 段(i)及(ii)，大家樂表示(i)：“本公司於日後處理工傷個案時，將在會議中加強身份介紹部份，如出示職員證及/或派發名片（如適用），以確保員工知悉出席者的身份。”⁹就着(ii)，大家樂表示公司員工在入職時已簽署了聲明，內容“已列明

⁶ 上訴文件夾第 370 頁

⁷ 上訴文件夾第 387 頁

⁸ 上訴文件夾第 389 頁

⁹ 上訴文件夾第 381 頁第 7.11(i)段

本公司收集員工資料後，在合理情況下可能之用途，包括：轉移給為僱員提供醫療服務的醫療機構等等，...”¹⁰

15. 就着大家樂的回應，上訴人於 2024 年 11 月 16 日向答辯人表示該回應包含謊言。上訴人指出在該會議，“當中只出現過一位馮小姐，本人有相關的錄音，證明姓黃的安全主任親口介紹馮小姐這個人。... 8 月 12 號發生的意外，在本人離開工廠之前，本人已經與黃先生作出會面，並拒絕簽署任何文件給其他機構參與本人工傷事宜，所以大家樂[在]給予貴[署]回函中，說什麼誤會，[根]本不是合理理由。”¹¹ 上訴人亦指出他在“20 號離職當日，才向人事經理陳先生表明[協]康出左[訊]息，又唔聽電話，問佢哋係咪“玩嘢”... 所以大家樂說經本人反映後，才斷絕協康參與，根本唔係事實...本人在 8 月 19 日上午辭職，協康在同日下午才首次用電話訊息知會本人他們的存在。”¹²

16. 上訴人於 11 月 17 日電郵答辯人時附上了日期為 2024 年 8 月 19 日他發給大家樂的电郵。內容提及“(1) 公司一直有交代會找第三方去處理我工傷事件，我看了僱員手冊，公司有權向就本人福利事宜向第三方交付本人資訊，但我仍看不到交付上述公司和本人福利事宜有任何關係。(2) 就算公司有權將本人資料轉交第三方，但也看不到第三方有權利用該資訊來聯絡本人作出滋擾。”¹³

¹⁰ 同上，第 7.11(ii)段

¹¹ 上訴文件夾第 395 頁

¹² 同上

¹³ 上訴文件夾第 397 頁

17. 於 2024 年 11 月 18 日，上訴人致電答辯人，並詢問答辯人如何判定大家樂在披露資料一事上有否違反《私隱條例》的規定。答辯人解釋“保障資料第 3 原則的規定，指如果使用個人資料的目的與收集資料的目的的一致，資料使用者不需要就其披露向資料當事人徵求同意。”¹⁴

18. 於同日，上訴人向答辯人提交補充資料，即他的僱聘合約。當中第 13 點列明選項“本人已閱讀附頁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但不同意及不接受有關之細則及條文。”¹⁵ 惟上訴人沒有在方格填上剔號，答辯人向上訴人解釋這看來是上訴人同意大家樂的聲明，而上訴人表示明白有關情況。

19. 於 2024 年 11 月 19 日，答辯人收到大家樂馮小姐的來電，答辯人告知馮小姐上訴人指出當日出席該會議理應是一位馮姓女士而不是劉女士。馮小姐表示“當日進行工傷會議的地點是大家樂的廠房，只有獲大家樂授權的人士方可進入廠房。”¹⁶ 其後，上訴人向答辯人提交了該會議的錄音檔案¹⁷，以支持其指稱。

20. 於 2024 年 12 月 2 日，答辯人去信大家樂表示經檢視有關資料，答辯人將根據《私隱條例》第 38(a)向大家樂進行調查。就着錄音檔案，答辯人於 2024 年 12 月 3 日回覆上訴人，指出“...鑑於

¹⁴ 上訴文件夾第 399 頁

¹⁵ 上訴文件夾第 402 頁至第 403 頁

¹⁶ 上訴文件夾第 406 頁

¹⁷ 上訴文件夾第 409 頁

錄音內容中夾雜其他雜音，公署無法準確聽取當日有關身份介紹的對話內容。”¹⁸

21. 上訴人於 2024 年 12 月 4 日致電答辯人指出大家樂可翻看 CCTV 及會議記錄。上訴人質疑大家樂在處理工傷個案方面的既定程序是否不需要工傷僱員簽署同意書便可將資料向保險公司 AIG 披露。¹⁹ 於同日，上訴人向答辯人提供了勞工處的信件，確認勞工處表示沒有收到大家樂提供有關他的同意書。²⁰ 而上訴人在回覆勞工處的信件表示「同意」“勞工處僱員補償科把此個案的聲明書及（由明愛醫院及工傷僱員復康先導計劃醫生撰寫）醫療報告提供予 AIG Insurance Hong Kong Limited。”²¹

22. 在該電話通話中，上訴人表示答辯人可忽略他發送的郵件，他稍後會提供一份更詳盡的回覆。及後，上訴人於 2024 年 12 月 7 日 3 次電郵答辯人重申該會議及後續的情況，以及他擔心其個人資料於該會議被不當泄露。當中，上訴人承認錄音檔案的質素不佳。他向答辯人確認，“馮小姐的名字是我在 8 月 19 日才首次得知在我的工傷案件中有此人存在。”²² 就着這點，上訴人於同日較後時間的電郵澄清他的意思是“馮小姐的身份，本人在 8 月 19 日才得悉”²³。

¹⁸ 上訴文件夾第 443 頁第(1)段

¹⁹ 上訴文件夾第 453 頁

²⁰ 上訴文件夾第 455 頁

²¹ 上訴文件夾第 456 頁

²² 上訴文件夾第 460 頁第 3 段

²³ 上訴文件夾第 462 頁

23. 於 2024 年 12 月 23 日，答辯人致函大家樂作出調查，要求大家樂核實並提供參與該會議人員的數目及身份、會議記錄，以及出席人士的書面陳述。答辯人亦要求大家樂就着下述事項提供資料：

(1) 上訴人指他們就着不肯定他是不同意授權大家樂獲取他的醫療報告還是不同意將他的個人資料交予第三方，負責的黃先生卻沒有檢查他有否簽署授權書或進一步與他聯絡確認。

(2) 大家樂是透過甚麼途徑將上訴人的個人資料及工傷個案向協康提供及於何時收到上訴人表示不希望協康跟進其個案的電話。

24. 於 2025 年 1 月 24 日，大家樂回覆答辯人重複了就着該會議有份出席人士的姓名、身份及職位。²⁴ 該 3 名與會人士分別提供了書面陳述，說明該會議的情況及自己出席該會議的角色。²⁵ 大家樂亦附上了一封由協康發出的信件，確認協康的馮小姐於該會議當天從 0909 時至 1838 時都在位於灣仔的辦公室上班。²⁶ 但就着該會議，大家樂表示當天會議的目的是進一步了解上訴人工傷受傷部位，沒有任何會議記錄。而廠房的 CCTV 只儲存 30 天，30 天後系統會自動清除，所以大家樂無法提供有關影片。

25. 對於該聲明，大家樂表示“僱員簽署同意書對本公司運營是必須要的，例如本公司需要把投訴人的個人資料轉移給本公司的保

²⁴ 上訴文件夾第 482 頁第 2.1(i)段；以及請參看上述第 10 段

²⁵ 上訴文件夾第 489 頁至第 491 頁

²⁶ 上訴文件夾第 488 頁

險公司為僱員投保醫療保險及強積金及把投訴人的個人資料轉移給提供服務給本公司作員工福利事宜之中間人（例如本案中由 AIG 委任的協康為投訴人提供專科治療及復康治療及為 AIG 管理工傷意外案件），亦須根據香港法例要求如發生工傷意外，與本公司的保險公司報備。”²⁷

26. 就着上述第 23 段（1），大家樂表示“該授權書的主要內容是授權本公司、協康（香港）有限公司（「協康」）、美亞保險香港有限公司（「AIG」）及/或其委託的公司向第三方（醫生、相關診所、醫院、私人機構及/或政府部門等）獲得投訴人的醫療報告（包括但不限於過往及近期）及與投訴人有關的資料及授權前述公司使用相關資料來處理因工傷事件所引致的申索。...當時投訴人告知安全主任黃先生他不願意簽署授權書，即不願意授權前述公司向第三方獲得投訴人的醫療報告...並沒有不同意協康為其提供專科治療及復康治療方面繼續跟進。...期間，本公司沒有收到投訴人指示他不希望協康為其提供專科治療及復康治療及跟進其個案，故未有通知本公司的工傷組聯絡 AIG 向協康發出指示不要跟進及處理其個案...”²⁸

27. 就着上述第 23 段（2），大家樂表示於 2024 年 8 月 16 日，公司按一般工傷申報流程處理上訴人的工傷事件。²⁹大家樂於 2024 年 8 月 19 日收到上訴人的電話，清晰指示“不希望協康在任何方面跟進其事件或與他作任何接觸聯絡（包括撤銷轉移其個人資料給

²⁷ 上訴文件夾第 483 頁至第 484 頁第 2.2(3)段

²⁸ 上訴文件夾第 484 頁第 4 段、第 5 段及第 7 段

²⁹ 上訴文件夾第 495 頁電郵記錄

代表本公司為僱員專科治療及復康治療的同意及向第三方獲得投訴人的醫療報告的同意)。”³⁰ 大家樂表示就着這個電話內容，沒有文件記錄。他們已即時作出跟進。

28. 其後，答辯人與上訴人就着大家樂上述回應進行多次溝通。上訴人質疑大家樂的回覆不盡不實。³¹ 上訴人要求協康提供（1）5張馮小姐的相片，以供他辨認；（2）馮小姐當日在辦公室的工作記錄，以及（3）要求答辯人向專業公司尋求支援，檢證他提供的錄音檔案。

29. 於 2025 年 10 月 9 日，答辯人就着上訴人該投訴個案作出該決定。³² 其後，上訴人曾要求答辯人安排他與參與該會議的三名人士會面，但大家樂回覆指該 3 名與會者已經離職。但大家樂同意聯絡協康的馮小姐，邀請她出席會面。惟上訴人於 2025 年 10 月 22 日致電答辯人表示“既然公署至今未能得出一個會面的日期，他不用公署再安排任何會面，因為再安排已沒有什麼意義，加上他需時處理上訴資料。”³³

30. 上訴人於 2025 年 10 月 24 日存檔本委員會其上訴通知書。答辯人於 2025 年 11 月 28 日存檔本委員會其答辯書。於 2025 年 12 月 10 日，本委員會收到大家樂的書面陳述。本委員會於 2025 年 12 月 16 日及 22 日收到上訴人的書面陳述。

³⁰ 上訴文件夾第 485 頁第 9 段

³¹ 上訴文件夾第 504 頁、第 515 頁、第 520 頁至第 521 頁、第 522 頁、第 525 頁、以及第 529 頁

³² 上訴文件夾第 532 頁至第 555 頁

³³ 上訴文件夾第 624 頁

大家樂及上訴人於上訴聆訊前提出之申請

31. 在上訴聆訊開始前，大家樂向本委員會提出禁止傳媒旁聽申請（申請一），以及禁止上訴人在其書面陳詞及聆訊中引述工傷案件細節（申請二）。而上訴人向本委員會提出傳召證人申請（申請三）。

申請（一）

32. 在一般法律原則下，司法程序是公開進行的，而訴訟各方的名字亦會出現在裁判文檔上。*“Article 10 of the Hong Kong Bill of Rights, which is based on article 14.1 of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ICCPR”), specifically provides that everyone shall be entitled to “a fair and public hearing” by a competent, independent and impartial tribunal established by law. The article goes on to set out the circumstances under which the press and the public may be excluded from all or part of a trial for reasons of morals, public order (ordre public) or national security in a democratic society; or when the interest of the private lives of the parties so requires; or to the extent strictly necessary in the opinion of the court in special circumstances where publicity would prejudice the interests of justice.”*³⁴

³⁴ *In the Matter of BU* CACV103/2012 第10段

33. 而在考慮是否批准申請（一）時，本委員會亦需要衡量公義的公平公正有否需要在大家樂的情況下作出妥協。因為 “... *when such an order is made and the principle of open justice is thereby compromised, third parties’ (particularly the media’s) right to freedom of expression guaranteed under article 16 of the Hong Kong Bill of Rights, which includes freedom to seek, receive and impart information, is necessarily curtailed.*”³⁵

34. 大家樂提出申請（一）及（二）的申請時只表示“此等措施旨在確保聆訊專注於本案核心爭[議]點，避免不必要之干擾或誤導，...”³⁶。本委員會認為大家樂並沒有就申請（一）提出任何理據支持其申請。而本委員會在衡量該申請時，已詳細考慮了上述的法律原則。本委員會認為沒有任何原因使本委員會偏離“Open Justice”的原則，因此駁回大家樂的申請（一）。

申請（二）

35. 本委員會認為大家樂提出的原因³⁷符合本上訴的情況。雖然本上訴是一個重審的聆訊程序，但在處理本上訴時，本委員會需要決定的是答辯人在作出該決定時是否合理，以及是否違反相關法律原則。本次聆訊並不是重新審視上訴人的工傷個案。本委員會認為上訴人引述其工傷個案細節無助於他的上訴。

³⁵ 同上：第 15 段

³⁶ 大家樂於 2026 年 4 月 20 日致本委員會的信件

³⁷ 請參看上述第 34 段

36. 因此，本委員會批准大家樂的申請（二）。

申請（三）

37. 在聆訊前，上訴人向本委員會要求傳召 7 名證人，5 名人士來自大家樂：即（1）陳先生（業務經理）、（2）劉女士（副經理）、（3）黃先生（安全主任）、（4）梁女士（集團內部審計部主管），以及（5）黃女士（人力資源總監）。另外兩名人士來自答辯人：即（6）何先生，以及（7）禰先生（高級律師）。

38.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第 21(1)(b)及(1)(c)條訂明就任何由委員會聆訊的上訴，委員會可接受及考慮任何資料，不論是口頭證據、書面陳述、文件或其他形式的資料；亦不論該等資料可否在民事或刑事訴訟中被接受為證據。委員會也可規定任何人出席聆訊、作證及出示文件。

39. 根據行政上訴案件 2020 年第 16 號：“在委員會決定是否規定任何人士出席聆訊作證時，必須考慮該人士出席聆訊作證對上訴的審理的必要性，要求作證的範圍與本上訴需決定的事項的關連性，以及該人士出席聆訊作證是否能更有效及便利地處理案件。”³⁸

40. 就着大家樂的（1）陳先生，（2）劉女士及（3）黃先生，上訴人認為他“需針對會議現場人員身分核實、會議處理程序及薪酬

³⁸ 行政上訴案件 2020 年第 16 號第 14 段

資料處理等關鍵爭議進行對質盤問”³⁹。而上訴人申請傳召（4）梁女士，是因為他需要就“公司為何出現持續沉默且未有實質回覆之情況進行盤問。此點直接涉及公司內部監管是否失靈，以及私隱專員調查之全面性。”⁴⁰對於申請傳召（5）黃女士，上訴人認為他需要“針對上訴人人職表格之客觀錯誤，以及資料使用者在確保個人資料準確性上之法定管理責任進行盤問。”⁴¹

41. 本委員會留意到，就着（1）陳先生、（2）劉女士、以及（3）黃先生，他們在大家樂回覆答辯人的信件中，已分別作出了各自的書面陳述⁴²。但上訴人認為答辯人“高度倚賴該三名關鍵證人之供詞。若他們在工傷及欠薪事件中涉及誠信問題，則其在私隱投訴案中之證言必然存在不可避免之利益衝突。”⁴³

42. 誠然，本委員會在處理本上訴時，是需要決定答辯人在作出她的決定時是否合理、以及是否違反相關法律原則；當中包括答辯人在收到該些書面陳述時，答辯人的處理方式。本委員會並不是重新審理上訴人與大家樂之間的工傷事件，以及欠薪事件。所以，本委員會認為上訴人提及大家樂內部的工傷處理程序以及薪酬資料處理等事宜與本上訴無關，因此傳召該些證人無助上訴聆訊。

43. 另外，上訴人在書面陳述中提及的“公開審訊乃司法制度之基本原則。”⁴⁴本委員會在處理大家樂的身份保密令申請時，已處

³⁹ 上訴人 2026 年 4 月 16 日申請傳召證人的信件，以及上訴人 2026 年 5 月 4 日的信件第三(3) 段

⁴⁰ 同上

⁴¹ 同上

⁴² 上訴文件夾第 489 至 491 頁

⁴³ 上訴人於 2026 年 4 月 25 日致本委員會的信件第一點

⁴⁴ 同上，第二點

理了相關原則。本委員會認為這個公開審訊原則與傳召證人申請沒有關係。

44. 就着申請傳召（4）梁女士及（5）黃女士，本委員會藉此指出本委員會的職責是受到《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規管的。上訴人提出的理由都是屬於大家樂的內部行政，這並不屬於本委員會的司法管轄範圍。

45. 至於答辯人的（6）何先生及（7）禰先生，他們都是代表答辯人處理上訴人的投訴。他們處理的情況和涉及的文件均已披露在上訴文件夾內。答辯人亦已經把她處理上訴人投訴的情況在其決定書上說明，而涉及的文件，以及文件清單亦已在上訴文件夾中羅列，因此無需傳召他們作口頭證供。

46. 至於上訴人所指“公署在缺乏合理解釋的情況下，連續三次批准大家樂延期提交文件。... 公署在調查中僅依賴涉事方供詞，未有採取積極調查手段... 公署要求[上訴人]承擔全部舉證責任，此舉無異於架空了監管機構的職權，使調查報告失去事實基礎。”⁴⁵ 本委員會認為這些陳述是上訴人就着本次上訴的陳述，亦是本委員會在上訴聆訊時需要處理的事項，與證人傳召沒有關係。

47. 經過詳細考慮，本委員會認為傳召上述人士不但偏離了本上訴的目的，亦不能使本次上訴聆訊更有效及便利地處理案件。因此，本委員會一致駁回上訴人傳召證人的申請。

⁴⁵ 同上，第五點

上訴理由

48. 上訴人認為答辯人對該投訴的調查程序不公，出現偏頗，致使該決定不合理。上訴人認為答辯人“所依據的證據顯示明顯偏袒。調查報告信納受查一方的供詞失實，而且也沒有充足的查證、甚至有案中關鍵人士已經離職等等，致使調查程序與結果失衡，可能已損及程序公正，甚或涉有妨礙司法公[正]之疑慮。”⁴⁶

49. 其他上訴事項包括，參與該會議人士的身份，該會議之合法性，入職時上訴人簽署的聲明，以及上訴人在工傷後拒絕簽署同意書的情況。⁴⁷

50. 上訴人質疑劉女士在該會議的必要性。因為“大家樂[在]8月13號已經決定不支付本人工傷薪酬，及對本人因工受傷，提出質疑，既然不信本人因工受傷，何需一位負責支薪及工傷病假的管理層在場呢？”⁴⁸ “此外，大家樂早於2024年8月22日已向本人發放港幣\$2,092薪酬，僅涵蓋8月9日至8月12日的工資，完全將因工受傷期間應得的薪酬撇除在外。...在此情況下，大家樂安排劉小姐出席會議，並由她解讀工傷薪酬及病假事宜，顯得極為矛盾...”⁴⁹

⁴⁶ 上訴文件夾第247頁

⁴⁷ 上訴文件夾第707頁

⁴⁸ 上訴文件夾第261頁第2點

⁴⁹ 上訴文件夾第707頁第4點

51. 就着入職時簽署的聲明，上訴人表示“本人明白，大家樂有權將本人資料交付第三方，但我質疑的是，[協]康從大家樂得到本人的資料，本人明白及接受，問題係，[協]康有沒有權，將資料用於本人身上呢？（例如致電本人）”⁵⁰ 上訴人指出“入職時的一般授權並非無限授權。”⁵¹

52. 關於會議錄音檔案，上訴人表示“本人於2025年年初至大約八月期間，已經有意識到需對劉女士之身份及出席情況作出質疑，並多次向公署提出要求，包括進行認人、認相，及要求劉女士親身到公署作供，本人之所以在會議中進行錄音，正是因為當時已經察覺到相關情況存在疑點，並希望保存證據以便日後提出質疑，惟公署均拒絕接納本人之要求，...”⁵²

答辯人的回應

53. 就着參加該會議的3名人士的身份，答辯人表示她已經考慮了由他們各自提供的書面陳述，以及協康向答辯人提供馮小姐（即上訴人堅稱她才是當天出席該會議的人士）當天在公司上班及時間的書面陳述。

54. 另外，答辯人認為上訴人的說法前後不一。“在投訴初期，上訴人表示大家樂沒有向他透露該名與會者的身份。直至2024年11月15日及2024年11月16日（即投訴提出3個月後），當答辯

⁵⁰ 上訴文件夾第262頁第4點

⁵¹ 上訴文件夾第707頁第5點

⁵² 上訴文件夾第710頁

人向上訴人覆述大家樂的回應時，上訴人才改稱黃先生曾經在該會議中「親口介紹馮小姐」，並表示自己有錄音證明。”⁵³

55. 至於劉女士的身份及參與該會議的必要性，答辯人認為大家樂並沒有違反《私隱條例》的保障資料第 4 原則。答辯人認為大家樂有權授權其公司職員參與該會議。劉女士的職責是跟進員工支薪及員工工傷病假等事宜。明顯地，這些職責均與上訴人因工受傷而舉行的該會議有着直接及必要的關係。

56. 就着上訴人質疑協康在獲得他的個人資料後聯絡他⁵⁴，答辯人認為這並不是上訴人投訴的範圍。上訴人投訴的是大家樂向第三方轉移他的個人資料。因此答辯人認為被投訴方是大家樂，並不是協康。所以答辯人並沒有就此作出決定。

57. 就着上訴人拒絕在工傷後簽署的同意書，答辯人表示“大家樂已向答辯人提供該份上訴人拒絕簽署的授權書副本，其內容僅涉及授權大家樂及協康等機構索取醫療報告及相關資料，而非本次投訴的爭議行為。”⁵⁵

58. 答辯人表示調查方法及程序屬於答辯人內部的管理問題，並不是本委員會應處理的事項，除非上述問題影響她作出正確決定。
(行政上訴案件 2012 年第 26 號)。

⁵³ 上訴文件夾第 284 頁第 30 段

⁵⁴ 請參看上述第 51 段

⁵⁵ 上訴文件夾第 287 頁第 40(ii)段

59. 由於答辯人認為在該投訴沒有足夠證據顯示大家樂違反保障資料第 3 及 4 原則，因此作出不擬就調查結果向大家樂送達執行通知的決定。

上訴聆訊

60. 上訴人表示大家樂在黃先生說出不肯定他有沒有簽署該授權書的情況下已將他的個人資料交予協康已經違反了保障資料第 3 原則。而且上訴人認為要找出他有否簽署該授權書是可以非常簡單快捷，例如：黃先生可以馬上致電給他，及/或 WhatsApp 他。

61. 而就着僱聘合約第 13 點⁵⁶，上訴人認為該聲明本身存在缺陷。他沒有加上剔號及沒有在該條款旁加簽不能被視為他就同意該條款所述的情況。

62. 上訴人認為在他提出上訴後，有關資料已轉交大家樂是程序不公。有關信件往來包括（1）2025 年 11 月 3 日由本委員會秘書發給上訴人的信件，（2）2025 年 11 月 3 日由本委員會秘書發給答辯人的信件，（3）2025 年 11 月 18 日由本委員會秘書發給大家樂的信件，以及（4）2025 年 11 月 18 日由本委員會秘書發給上訴人的信件。⁵⁷ 其中，上訴人認為致大家樂的信件（即（3））沒有列明副本送交上訴人及答辯人。但在致上訴人的信件（即（4）），該信件卻附有副本送答辯人及大家樂。上訴人質疑為何本委員會致大家樂的信件與致他的信件規格不一。

⁵⁶ 上訴文件夾第 402 頁至第 403 頁

⁵⁷ 上訴文件夾第 265 頁至第 269 頁

63. 上訴人質疑答辯人容許大家樂 3 次延期回覆是不合理的。而大家樂提交的與會者書面陳述都不是與會者親身在答辯人的辦公室撰寫的，其真實性存疑，上訴人因此質疑答辯人偏頗。

64. 上訴人亦質疑他於 2026 年 5 月 14 日才收到本委員會的信件，內容包括駁回大家樂申請禁止傳媒報道及上訴人的證人申請，對他構成不公。上訴人表示他沒有充足時間準備材料盤問證人。而如果上訴人負有舉證責任的話，他已經喪失寶貴時間做資料搜集，因為他認為該 3 名與會者是非常重要的證人。

65. 上訴人表示答辯人不能單方面接受大家樂的解釋說當日工傷會議的 CCTV 已被刪除。原因是大家樂與上訴人正就其工傷事宜進行商討，保存證據去證明自己（即大家樂）清白是合情合理的。

66. 就着協康的訊息⁵⁸，上訴人表示他當時相信協康是給予他支援，所以他才致電協康。當被問及 8 月 14 日當天向答辯人投訴的時候，他是否已經認為參與該會議的女士便是他所說的馮小姐時，上訴人表示其實他一直都認為該與會者就是馮小姐。當被問及為何他向答辯人作出初次投訴（即 8 月 14 日）及跟進投訴時（即 8 月 28 日）都沒有向答辯人提出該名女士便是馮小姐時，上訴人修訂其說法，並承認其實當時他對這名女士的身份是沒有概念。

⁵⁸ 上訴文件夾第 370 頁

67. 就着該授權書⁵⁹，上訴人表示他認為它只是一份文件讓大家樂合理化地派人跟蹤他，而並不是該授權書所述，授權大家樂索取他的醫療報告及處理相關申索事宜。再者，如果如大家樂所言，上訴人已在入職時簽署該聲明，大家樂根本不需要要求上訴人簽署該授權書。而關於該會議，上訴人澄清，他在上訴理由書所質疑該會議的合法性⁶⁰是指該會議有可能違反了《私隱條例》。

68. 總括來說，上訴人認為答辯人該決定不合理。他認為答辯人應向大家樂發出執行通知，要求其改善處理工傷程序及加強保障員工個人資料。上訴人認為大家樂由始至終也沒有向他道歉，是明顯地沒有作出足夠的跟進及改善。

答辯人回應

69. 答辯人回應表示就着大家樂及上訴人的申請，本委員會已作出裁決，因此沒有回應。而答辯人所述的舉證責任是指在調查期間，上訴人負有的舉證責任。

70. 答辯人指出她在作出該決定時，並不是只依賴大家樂的回覆，她還考慮了協康提供的資料。

71. 就着大家樂表示 CCTV 只保留三十天，其後已經刪除，答辯人回應指出大家樂如何處理工傷會議的證據，包括 CCTV 的保存期限，是屬於大家樂的內部行政。而根據大家樂的回應，前安全主任

⁵⁹ 上訴文件夾第 385 頁

⁶⁰ 上訴文件夾第 707 頁

黃先生是根據該聲明而將上訴人的個人資料轉交協康。雖然上訴人認為他沒有在該僱聘合約第 13 點上加上剔號，但「不同意」及「不接受」均是以畫上底線形式展示，而條款完整並沒有修改，所以沒有需要在旁加簽。上訴人已經在條款下的簽名欄簽名作實。

72. 答辯人表示大家樂 3 次延期申請均提出足夠理據，包括大家樂需向相關部門了解情況、聯絡當天與會者、查找 CCTV 片段及徵詢法律意見。答辯人認為待大家樂理順上述事項有助她更徹底了解及處理上訴人的投訴。

相關法例

73. 《私隱條例》第 50(1)條：

如專員在完成一項調查後，認為有關資料使用者正在或已經違反本條例之下的規定，專員可向該資料使用者送達書面通知，指示該資料使用者糾正該項違反，以及（如適當的話）防止該項違反再發生。

74. 保障資料第 3 及第 4 原則：

第 3 原則——個人資料的使用

(1) 如無有關的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個人資料不得用於新目的。

(2) 資料當事人的有關人士可在以下條件獲符合的情況下，代該當事人給予為新目的而使用其個人資料所規定的訂明同意——

(a) 該資料當事人——

(i) 是未成年人；

(ii) 無能力處理本身的事務；或

(iii) 屬《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第 2 條所指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

(b) 該資料當事人無能力理解該新目的，亦無能力決定是否給予該項訂明同意；及

(c) 該有關人士有合理理由相信，為該新目的而使用該資料明顯是符合該資料當事人的利益。

(3) 即使資料使用者為新目的而使用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一事，已得到根據第(2)款給予的訂明同意，除非該資料使用者有合理理由相信，如此使用該資料明顯是符合該當事人的利益，否則該資料使用者不得如此使用該資料。

(4) 在本條中——

新目的(new purpose)就使用個人資料而言，指下列目的以外的任何目的——

(a) 在收集該資料時擬將該資料用於的目的；或

(b) 直接與(a)段提述的目的有關的目的。

第 4 原則——個人資料的保安

- (1) 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由資料使用者持有的個人資料（包括採用不能切實可行地予以查閱或處理的形式的資料）受保障而不受未獲准許的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所影響，尤其須考慮——
 - (a) 該資料的種類及如該等事情發生便能做成的損害；
 - (b) 儲存該資料的地點；
 - (c) 儲存該資料的設備所包含(不論是藉自動化方法或其他方法)的保安措施；
 - (d) 為確保能查閱該資料的人的良好操守、審慎態度及辦事能力而採取的措施；及
 - (e) 為確保在保安良好的情況下傳送該資料而採取的措施。
-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如資料使用者聘用（不論是在香港或香港以外聘用）資料處理者，以代該資料使用者處理個人資料，該資料使用者須採取合約規範方法或其他方法，以防止轉移予該資料處理者作處理的個人資料未獲准許或意外地被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
- (3) 在第(2)款中——

資料處理者 (data processor) 具有第 2 保障資料原則第(4)款給予該詞的涵義。

討論

適用原則

75. 本委員會的上訴聆訊是重審的聆訊 (trial de novo)。本委員會有權就本上訴的是非曲直重新作出裁決以替代答辯人的決定，及重新行使法例賦予給答辯人的酌情權。⁶¹

76. 正如高等法院司徒敬法官（當時官階）在 *Happy Pacific Limited and another v Commissioner of Police*, unreported, HCAL115/1999 案第 12 頁中的評論《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21(3)條 “appears to be unusual, and is a power not available to a number of statutory appeal boards ...,” 而 “the Board can do more than this court...it can substitute its own view on the merits.”⁶²

77. 根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第 21 條：

(1) 就任何由委員會聆訊的上訴，委員會可——

...(b) 接受及考慮任何資料，不論是口頭證據、書面陳述、文件或其他形式的資料；亦不論該等資料可否在民事或刑事訴訟中被接受為證據；

⁶¹ *Chan Wing Sang v Commissioner of Police* (AAB 220/2013)

⁶² *Happy Pacific Limited and another v Commissioner of Police*, unreported, HCAL 115/1999, 第 14 頁

...(j)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對遭上訴反對的決定，予以確認、更改或推翻，亦可代之以它認為適當的決定，或作出它認為適當的命令；...

78. 根據第 21(2)條：委員會在行使第(1)(j)款的權力時，須考慮到答辯人根據第 11(2)(a)(ii)條遞交秘書的政策指引，若委員會信納在作出遭上訴反對的決定時，上訴人知道或理應知道該項政策。

79. 答辯人於 2024 年 9 月 12 日以電郵方式通知上訴人已收悉他的投訴表格時已一併附上《處理投訴政策》、《投訴人須知》以及《確立條例第 37 條下的投訴所需資料程序圖》⁶³，所以本委員會信納上訴人知道或理應知道該項政策、符合了上述第 21(2)條的規定。

酌情權行使

80. 《私隱條例》第 50(1)條說明了答辯人「可」在符合相關情況下向該資料使用者（即大家樂）送達書面通知。這點說明了答辯人根據條例被賦予相關的酌情權。但擁有酌情權並不意味着答辯人可以隨便行使。

81. 當行政機構行使酌情權時，它們也需注意一些普遍原則如：在法律上，酌情權是沒有絕對的；行使酌情權是需要符合法例的真正原意及意思；它們只能為着達到條例相關目的而有效地行使酌情

⁶³ 上訴文件夾第 326 頁至第 335 頁

權；以及在行使酌情權作出決定時，它們只能考慮相關的因素，並排除無關的因素。⁶⁴

82. 不但如此，即使是本委員會在行使相關條例賦予本委員會的酌情權時，本委員會也需要確信及接納遭上訴的決定，即答辯人的決定是“either wrong in principle or in any way excessive.”⁶⁵ 亦即是說，本委員會需要衡量答辯人的決定是否原則上犯錯或在任何方向屬於過度。

83. 根據案例 *Chan Wing Sang v Commissioner of Police* (AAB220/2013): “A decision that involves the exercise of a discretion may be found to be wrong or excessive if the discretion is found to have been exercised unreasonably or disproportionately.” 本委員會在衡量答辯人的決定是否原則上犯錯或過度的時候，本委員會需要考慮答辯人在作出決定時，是否不合理或不合比例地行使其酌情權。

⁶⁴ 請參看

(1) *R v Tower Hamlets Council, ex p Chetnik Developments Ltd* [1988] AC 858; 以及

(2) *The Incorporated Management Committee of SKH Tsing Yi Estate Ho Chak Wan Primary School v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AAB4/2017 at para.68)-----

“(1) There is no absolute or unfettered discretion in law;

(2) The question is whether the discretion is wide or narrow. For this purpose, everything depends upon the true intent and meaning of the empowering statute;

(3) The discretion can only be validly exercised for reasons relevant to the achievement of the purpose of the statute; and

(4) The discretion must be exercised reasonably, i.e. to take account of relevant considerations and exclude irrelevant considerations in the decision making.”

⁶⁵ *Jen Co Men v Commissioner of Police* (AAB 28/2007)

84. 上訴人認為答辯人近乎盲目地接納大家樂提供的陳述，包括有份參與該會議的 3 名人士的書面陳述，以及協康就着該馮小姐的上班紀錄陳述。

85. 本委員會有機會翻閱上述文件，並留意到各人清晰地陳述了自己當天參與該會議的身份，目的，及工作。陳先生說明他的主要職責“為處理廠內人力資源，行政及職業傷亡事件。”⁶⁶而在該會議，“余欣德先生[即上訴人]向安全主任黃先生遞交醫生紙，而黃先生則向余先生查詢傷勢及了解/查收文件；本人則向余先生作出慰問及在場旁聽。由於余先生未有作任何工資查詢，因此劉小姐未有與余先生作任何對話。”⁶⁷黃先生負責的工作“包括廠房員工的入職安全培訓和其他定期安全培訓、廠房的安全檢查、意外事故調查和員工工傷的跟進、組織安全會議等。...我在 2024 年 8 月 14 日與余欣德先生[即上訴人]的會面，目的是收取余欣德先生的病假紙，及向余欣德先生查詢和了解他的病假紙所寫的受傷位置，與受傷當日展示的位置有所不同的原因。有關查詢是屬於意外事故調查的工作。...其他與會者，除了我和余欣德先生外，有人事及行政組政務經理一陳[XX]先生，及人事及行政組副經理一劉[XX]女士。”⁶⁸劉女士“負責處理廠房招聘，福利及薪酬等職務。...本人被邀請出席 2024 年 8 月 14 日與余先生之會議，以便提供有關工資或工傷病假等問題。...由於余先生並未有提出任何與工資或工傷假期等問題，本人只在旁旁聽...”⁶⁹

⁶⁶ 上訴文件夾第 489 頁

⁶⁷ 同上

⁶⁸ 上訴文件夾第 490 頁

⁶⁹ 上訴文件夾第 491 頁

86. 本委員會認為對於授權公司哪些職員參與該會議是屬於大家樂的內部行政，並不屬於答辯人能夠干預的範圍，本委員會對此並沒有司法管轄權。但在衡量答辯人處理大家樂有否違反保障資料第 4 原則時，本委員會需要考慮答辯人在收到大家樂的回應時的處理方式。

87. 大家樂早於答辯人對其作出初步調查時（即 2024 年 10 月 22 日）已回覆答辯人（即 2024 年 11 月 11 日）說明了該 3 位與會人士的身份、角色及出席該會議的目的。⁷⁰ 雖然大家樂當時已清楚回覆了答辯人的查詢，但答辯人於 2024 年 12 月 2 日致函大家樂告知對方她將根據《私隱條例》第 38(a)條對大家樂進行調查。而該 3 名與會人士的書面陳述均是在答辯人對大家樂作出調查後才由大家樂提供的。所以本委員會不接納上訴人指稱答辯人“所依據的證據顯示明顯偏袒...沒有充足的查證...”⁷¹ 相反，本委員會認為答辯人並沒有盲目接納大家樂的解釋。答辯人在審視了大家樂的回覆後，決定對大家樂展開調查，這在在顯示答辯人確實考慮了充足查證的需要。

88. 而且在翻閱該 3 名人士的書面陳述後，本委員會認為他們的角色分明，並沒有出現沒有必要出席的人士。值得注意的是，該 3 名人士在提交書面陳述時（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均仍在大家樂任職，與上訴人所指“有案中關鍵人士已離職”⁷²的情況並不相

⁷⁰ 上訴文件夾第 377 頁，第 7.4 段及第 7.5 段

⁷¹ 請參看上述第 48 段

⁷² 上訴文件夾第 247 頁

符。因此，本委員會認為本個案並沒有出現違反《私隱條例》保障資料第 4 原則的情況。

89. 至於上訴人於入職時簽署的僱聘合約，他認為即使他沒有加上剔號，這並不等於是給大家樂「無限授權」⁷³使用他的個人資料。該聲明是如此陳述的：“在僱員受僱的過程中，本公司或會為各項人力資源管理目的而向你收集僱傭方面的個人資料（包括 Face ID）。這些目的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福利、補償或薪酬、工作表現評核、晉升、職業發展活動、填寫報稅表，及用作檢討僱傭方面的決定或一切有關保安/身份認證的工作等。我們亦可能會將收集的個人資料轉移給公司的附屬或聯營機構、保險商及銀行，為僱員提供醫療服務的醫療機構、公司的公積金計劃管理人或經理、代表公司履行合約規定的其他公司，及一切因法律、行政制度或規例，及代表公司處理有關索償案件而要求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或轉移之任何人士。”⁷⁴這裏已具體說明了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可能轉移給哪些機構及作哪方面的用途。本委員會認為上述有關轉移僱員的個人資料的具體情況完全談不上是上訴人所述的「無限授權」。相反，大家樂的聲明清楚說明轉移由僱員收集到的個人資料只限於上述情況。本委員會因此認為上訴人這個論點是站不住腳的。

90. 上訴人指稱他沒有在僱聘合約第 13 點加上剔號也不代表他同意及接受該聲明。本委員會認為上訴人這個理解十分牽強。明顯地，該條款的用意是讓員工選擇是否同意及接受該聲明。若然上訴人不同意及不接受該聲明，他是需要明確表示的。本委員會認為就

⁷³ 上訴文件夾第 707 頁第 5 點

⁷⁴ 上訴文件夾第 387 頁

着上訴人的態度（即沒有表示不同意及不接受該聲明），大家樂將其個人資料轉移協康並沒有違反《私隱條例》。再者，正如上訴人在聆訊時表示，他在收到協康的短訊時，他也曾經相信協康是給予他支援的。這正正符合該聲明所提及“我們亦可能會將收集的個人資料轉移給公司的附屬或聯營機構、保險商及銀行，為僱員提供醫療服務的醫療機構、公司的公積金計劃管理人或經理、...及代表公司處理有關索償案件而要求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或轉移之任何人士。”⁷⁵（語調加強）而上訴人當時得到的概念亦符合僱員手冊所述：“...僱員之個人資料亦可能被交予任何提供服務給本公司作員工福利事宜之中間人、承包商及有關服務的第三方服務供應者。”⁷⁶（語調加強）大家樂在回覆答辯人時亦指出協康可以就着上訴人的工傷個案提供專科治療及復康治療。所以本委員會認為上訴人當時的理解完全符合上述情況。基於上訴人沒有在僱聘合約第13點選項上加上剔號，這表明了該條款“本人已閱讀附頁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但不同意及不接受有關之細則及條文。”⁷⁷並不適用於上訴人。

91. 雖然上訴人質疑大家樂將其個人資料轉交協康並不是員工福利事宜，但本委員會同意大家樂的回覆，即協康也可以是就着上訴人的工傷個案提供專科治療及復康治療。這些明顯地是屬於員工的福利事宜。即使沒有僱員手冊，本委員會認為大家樂轉移上訴人的個人資料予協康並沒有涉及新目的，所以不需要上訴人的同意。因此本委員會認為大家樂沒有違反保障資料第3原則。

⁷⁵ 上訴文件夾第387頁

⁷⁶ 上訴文件夾第389頁（乙）僱聘（2）個人資料（私隱）處理

⁷⁷ 上訴文件夾第402頁至第403頁

92. 至於上訴人質疑協康有沒有權在收到他的個人資料後用於上訴人，例如致電上訴人⁷⁸，本委員會留意到上訴人向答辯人作出的投訴，是關於大家樂轉移其個人資料予協康，故此，被投訴者是大家樂，而非協康。答辯人沒有就此作出考慮並沒有存在不妥當之處。基於上訴人的投訴，答辯人於該決定沒有處理此情況，本委員會亦沒有上訴管轄權就這情況作出處理。⁷⁹

93. 就着本上訴，答辯人存檔本委員會一隻光碟，其內容是上訴人在投訴處理階段向答辯人提供的關於該會議的錄音。上訴人表示他“之所以在該會議中進行錄音，正是因為當時已經察覺到相關情況存在疑點，並希望保存證據...”⁸⁰ 但本委員會留意到自 2024 年 8 月 14 日上訴人向答辯人作出投訴開始，直至同年 11 月 15 日或之前，上訴人從沒有提及他認為當時參與該會議的女士的姓氏。惟當答辯人告訴他大家樂的回覆時他才表示該與會人士是馮小姐，並可以提供錄音。本委員會認為若然該段錄音如上訴人所說能支持他的說法（即該與會人士是馮小姐），上訴人在 8 月 14 日初次向答辯人作出投訴時亦不會指出該名女士沒有表露身份。而“本人只是要求該兩位出席人士的身份/職位，又不是其他特別要求，...”⁸¹ 既然上訴人這麼肯定與會人士就是馮小姐，他可以在作出投訴當天直接向答辯人指出有關情況，從而具體說明大家樂如何違反《私隱條例》。但上訴人沒有這樣做。

⁷⁸ 請參看上述第 51 段

⁷⁹ 行政上訴案件 22/2016

⁸⁰ 請參看上述第 52 段

⁸¹ 上訴文件夾第 318 頁

94. 正如上訴人在上訴聆訊時承認其實他至少在最初兩次向答辯人投訴時都對這名女士的身份沒有概念。所以本委員會對於上訴人將該會議錄音的真正用意予以保留。就着這段錄音，本委員會留意到大家樂於日期為 2025 年 12 月 5 日致函本委員會的信件表示“本公司注意到該錄音是在未獲得會議參與人員同意及不知情的情況下進行。”⁸² 本委員會認為在本個案，向答辯人作出投訴的人是上訴人而非大家樂。就着上訴人這個錄音行為有否違反《私隱條例》，並不是本委員會在本上訴需要處理的事項。

95. 於 2025 年 10 月 10 日，即答辯人作出該決定後，上訴人與答辯人曾作出電話通話。根據該通話記錄⁸³，答辯人曾查詢上訴人會否向她提供該錄音檔案的降噪版本。而上訴人表示“他不會，他指他會向上訴委員會及執法機構提供，但不會向公署提供。”⁸⁴ 本委員會已多次嘗試聆聽該錄音檔案，但無法清晰聽到上訴人指稱與會的黃先生介紹了一位小姐。

96. 此外，上訴人要求答辯人安排認人手續，並質疑答辯人拒絕有關安排及拒絕要求劉女士到答辯人（即公署）作供⁸⁵。本委員會藉此強調，舉證的責任是在上訴人（即投訴者）。“根據《私隱條例》第 37(1)(b)(iii)條的規定，投訴事項必須屬有可能違反《私隱條例》的規定的行為，而提供這些資料的責任一般來說，屬投訴人，不是被投訴的一方。假如投訴人也不能提出充分的表面證據，

⁸² 上訴文件夾第 705 頁

⁸³ 上訴文件夾第 584 頁

⁸⁴ 同上

⁸⁵ 請參看上述第 52 段

證明這個可能性，投訴便不能成立。[私隱專員公署]不能隨意提出指控，而希望把[投訴人]的舉證責任轉移到被投訴人身上。”⁸⁶

97. 而且，本委員會認為就着大家樂提交的回覆及資料，“沒有任何合理原因可使『專員』質疑這個解釋。『專員』不可以貿貿然對[大家樂]說：『我不相信你的解釋，因為投訴者指你們說謊，我要親自檢視記錄，要你們所有成員和職員作出交代。』或類似的話。”⁸⁷

98. 本委員會亦留意到在答辯人發給上訴人的收悉投訴通知時，她隨函附上了一份《投訴人須知》。其中一項是關於投訴的過程：⁸⁸

我可否要求公署依我要求或指定的做法處理我的投訴？	公署對處理投訴個案的步驟及做法擁有獨立自主權及控制權，以達致公署認為在有關個案情況下屬合理及公正的結果。這亦確保在處理所有投訴個案時公正及公平地分配資源。
--------------------------	---

99. 上述的須知說明答辯人擁有其酌情權對個案作出她認為合理公平的處理。而就着本上訴的調查過程，本委員會認為答辯人並沒有犯了任何原則上的錯誤或過度地行使她的酌情權。本委員會認為答辯人已就上訴人的投訴作出公平合理的調查。

⁸⁶ 行政上訴案件 8/2007

⁸⁷ 行政上訴案件 30/2011

⁸⁸ 上訴文件夾第 334 頁

100. 至於上訴人認為工傷當天大家樂要求他簽署的授權書並不是如字面所述是授權大家樂及/或相關第三方索取他的醫療報告及處理有關申索事宜，而其真實目的是要合理化大家樂可以派人跟蹤他。誠然，本委員會認為上訴人這個說法實在不着邊際。而且上訴人對信件的理解亦自相矛盾。在聆訊時，當被問及他對協康短訊的理解時，他堅持自己只是相信文字的意思，所以才相信協康當時是給予他支援。但就着這封授權書，他又認為內容並不如字面所述。上訴人似乎視一切對文字解讀的方向都從他自身利益及角度出發，毫無客觀事實基礎。本委員會因此駁回上訴人這個上訴理由。

101. 就着大家樂對 CCTV 的處理，本委員會藉此指出法例並沒有規管企業不保留 CCTV 的程序。這些明顯是屬於大家樂的內部行政，本委員會及答辯人都不應干預。

102. 就着答辯人容許大家樂 3 次延期回覆，本委員會已詳細考慮了大家樂申請延期的原因⁸⁹，本委員會同意答辯人所言，答辯人最終是希望能徹底了解及處理上訴人的投訴。因此本委員會認為上訴人這個上訴理由是缺乏客觀事實基礎的。

103. 上訴人認為他在 5 月 14 日，即上訴聆訊前才知悉他的證人申請被駁回對他構成不公，因為他沒有充分時間準備盤問證人的資料。本委員會認為即使該申請獲批，上訴人也可以在上訴聆訊時申請將盤問證人的程序押後，待他準備資料。本委員會從沒有作出任何指示要求上訴人必須在上訴聆訊當天完成盤問證人的程序。本委

⁸⁹ 請參看上述第 72 段

員會認為上訴人在 5 月 14 日獲悉其申請遭駁回沒有存在不公平。對於該申請遭駁回的原因，本委員會已在前述作出處理，不會在此重複。

104. 就着上訴人在上訴聆訊時表示 2025 年 11 月 3 日及 11 月 18 日的信件對他構成不公的說法，本委員會已在上訴聆訊展開前就着大家樂是否屬於受到遭本上訴所反對的決定所約束的人作出裁決，因此不會在此重複。但本委員會留意到上訴人質疑本委員會發給大家樂和他的信件格式不一，本委員會認為內容才是值得注意的地方。即使在 11 月 18 日發給大家樂的信件沒有「副本送（其他人士）」的格式，但其內容已要求大家樂將其“書面陳述（如有的話）連同任何支持陳述的文件，...向委員會秘書提交，並須同時送達上訴人、答辯人及其他受到遭本上訴所反對的決定所約束的人...”⁹⁰而就着這事項，委員會已經在同日發給上訴人的信件向上訴人轉達。所以本委員會不認為這些信件的格式差異對上訴人構成不公。而且本委員會已詳細考慮了上訴人對這些信件的陳述，本委員會認為這些信件均與本上訴標的無關。

105. 本委員會留意到大家樂早在答辯人向她作出查詢時，已經表示她會採取改善措施，包括“本公司於日後處理工傷個案時，將在會議中加強身份介紹部份...”⁹¹而答辯人在發出該決定時已向大家樂作出書面提醒：“雖然該聲明及大家樂的僱員手冊已述明僱員的個人資料可能會被交予哪些類別的機構，惟為符合僱員對其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期望，大家樂亦應考慮在有工傷個案發生時，向涉事

⁹⁰ 上訴文件夾第 268 頁

⁹¹ 請參看上述第 14 段

職員提供有關工傷處理的流程（包括其工傷個案及相關個人資料會交予 AIG 及/或協康）、需要其簽署授權的文件清單及工傷組的聯絡資料等，以供職員了解其個人資料被轉移的情況及在有需要時向工傷組作出查詢。”⁹²

106. 基於大家樂已承諾作出改善，以及答辯人已向大家樂作出書面提醒，本委員會認為若答辯人根據《私隱條例》第 50 條向大家樂發出執行通知，該執行通知也不能夠帶來更有效及更滿意的效果。本委員會藉此指出，大家樂有否向上訴人作出道歉並不是答辯人應該依賴作為大家樂承諾改善的指標。

結論

107. 即使本委員會重新審視相關資料，本委員會認為答辯人在作出該決定時沒有犯上原則性錯誤或過度行使其酌情權。基於以上所述，本委員會一致裁定駁回上訴人的上訴。由於上訴各方於聆訊時均沒有提出訟費的申請，所以本委員會不會就訟費作出命令。

（簽署）

行政上訴委員會副主席

馬淑蓮大律師

⁹² 上訴文件夾第 565 頁第 33 段

上訴人：親自出席（無律師代表）

答辯人：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律師周沅瑩女士代表

受到遭上訴所反對的決定所約束的人：大家樂企業有限公司（缺席）